

为每一个人的 宗教或信仰自由



together for the persecuted

圣斯德望国际联盟
2015年第3版
首版2012年

贡献者：
Ed Brown
Kristin Storaker
Lisa Winther

设计：Tyde

© 2015圣斯德望国际联盟

版权所有
本出版物的内容可以被
使用和/或翻印，用于教育
和其他非商业目的，
但请注明内容源自
圣斯德望国际联盟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继续挑战世界各地的专制政府、宗教霸权主义和集体狭隘思想。非常有必要了解挑战到底在哪里，从而做出恰当的反应。这本手册对此非常有用——清晰、准确、易读。我很喜欢手册和它的精神、信息、结构和教育动力。”

Heiner Bielefeldt

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年起任)

“宗教或信仰自由手册是人权教育和宣传的重要工具。宗教和信仰自由也许是最难以理解清楚的权利。强调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应当自由表达是应该的，但也是要受制衡的，不能以此为由完全遏制他人不同意其宗教信仰的权利，他人也有不遭受宗教不容忍的权利。讨论宗教和信仰时有可能情绪激动，并且经常导致冲突。但这绝不应被用作障碍，遏制言论自由或限制辩论。

即使是政府，它的角色也很微妙。政府必须保持中立，但往往必须进行干预，从而保护那些以宗教名义被歧视或迫害的人。FoRB手册为所有利益相关方阐明了红色警戒线。更重要的是，它涵盖了那些可能没有宗教或希望改信任何其他信仰的人的权利，并且确实强调了个人和社区拥有的是权利，而不是宗教、信仰或意识形态的这一基本原则。

Asma Jahangir

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 2010年)

宗教或信仰自由： 缘何，是何，如何

内容

1. 宗教或信仰自由——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4
2. 宗教或信仰自由为什么重要？	6
3. 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什么？	9
3.1 核心文件	9
3.2 七个维度	10
3.3 局限？	13
3.4 常见误解	14
4. 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其他权利之间可能的对峙	16
4.1 FoRB*和表达自由——仇恨言论和亵渎	16
4.2 FoRB*和女性权利	18
5. 宗教或信仰自由如何被侵犯？	20
5.1 Candelin的迫害的三个阶段	20
5.2 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非法限制	21
5.3 政府限制	22
5.4 社会敌对	22
6. 我们可以做什么？	24
7. 深入挖掘	26

作者注释

三年前，我们出版了手册的第一版。这些年来，手册在许多国家被有效地使用，并被翻译成几种语言。现在到了进行修订和补充主题的时候，如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其他权利之间可能的对峙。此次版本一个新的特征是在每章结尾提出问题来反思和讨论。

手册的最后有一个实用的折叠单张，文本中用星号 (*) 标记的词汇或概念的释义列于此处。我们建议您在阅读时打开折叠单张，以便轻松查阅词汇表，取得最佳使用效果。

1. 宗教或信仰自由

—— 符合每个人的利益

世界绝大多数人口都有宗教信仰。不幸的是，人们自由选择和表达自己信仰的可能性越来越受到限制¹。

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攻击，以及政府对信仰社区的严苛控制，比我们想到的更为常见。对宗教或信仰自由 (FoRB*) 的限制在几大洲都有发生，各类宗教和信仰的追随者都受到影响。宗教迫害*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包括系统性的严重歧视*、监禁、身体和心理暴力、谋杀等。2015年4月17日，印度教极端分子的暴徒袭击了印度阿萨姆邦的一个村庄，殴打教堂礼拜后分享用餐的基督徒。至少15人在事件中受伤，其中包括一名7岁的女孩²。2014年11月中旬，阿塞拜疆境内的飞地纳希切万地区当局逮捕了200名穆斯林，并强行关闭了伊朗人使用的许多清真寺。大多数人在几天后被释放³。2014年3月，越南警察扰乱了一个Hoa Hao佛教仪式，殴打和逮捕参与者，走之前留下一个80岁的妇女，被剥光了衣服绑起来，躺在地上毫无意识⁴。2015年1月，也门当局错误地指控了一个也门巴哈教徒，说他在以色列进行间谍活动，并让穆斯林改信巴哈教。在被指控前，该教徒已经在监狱里呆了一年，并遭受了酷刑⁵。



这些只是几个例子，说明并非所有人都能按自己意愿选择、改变、自由表达信仰，即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已被载入各种人权文件，并得到世界几乎所有政府的广泛承认。^A

圣斯德望国际联盟用该手册解释宗教信仰自由的缘由、内容和实现方式：其重要性，核心要素，侵犯方式以及推广方法。这本手册的目标是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FoRB的人提供工具。我们也希望手册被用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基本自由。我们相信促进、保护和尊重FoRB是以包容及和平相处为特点的多宗教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和必要的因素。

^A 截至2015年5月，联合国193个成员国中有168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的缔约国，这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条约，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

缅甸的反穆斯林暴力

缅甸大多数人口信奉佛教，有许多少数群体，其中包括罗兴亚穆斯林。他们大多数生活在若开邦。缅甸当局不承认大多数罗兴亚穆斯林是公民，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人权侵犯。

2012年6月，三名穆斯林男子被指控强奸和杀害佛教妇女，暴力爆发。穆斯林和佛教社区的人都犯下暴力行为。然而，暴力很快发展成若开邦居民和缅甸安全部队对穆斯林的持续和有针对性的攻击。2012年10月，又是一波对罗兴亚的有计划的新暴力浪潮，佛教领袖和政治人物都积极参与其中。罗兴亚村庄遭到数以千计的暴民的袭击和烧毁。几百名罗兴亚人被残忍杀害，数千人流离失所，整个穆斯林社区被毁。警察和当局未能为罗兴亚穆斯林提供保护，有些甚至积极参与暴力。

自2012年以来，至少有20万罗兴亚穆斯林逃离家园，迫切需要帮助，许多人住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那些犯下暴行的人没有受到惩罚，受害者也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来源：

巩固人权组织（Fortify Rights），2014年。
《迫害的政策》

2. 宗教或信仰自由 为什么重要？

联合国成立的促成力量之一罗斯福总统曾设想了一个各国和平相处的世界，他强调四个基本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⁶。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通常被称为信仰或宗教自由权（FoRB），许多人认为它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⁷。

对宗教实践的非法限制*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迫害影响到所有宗教团体，包括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在世界各地都有发生⁸。世界39%的国家实施对宗教的高度或极高限制。由于最限制宗教的很多国家人口众多，世界人口的77%生活在对宗教有很高或极高限制的国家⁹，最受冲击的往往是宗教少数群体，他们被视为对大多数人的经济，文化或政治威胁。

FoRB之所以重要有几点原因，可以总结如下：

- **宗教自由本身很重要**，因为它赋予个人形成自身信仰，并加以表现和表达的权利。宗教是一套教义和实践，但在世界许多国家和社区，宗教也是一种身份感和群体归属感。
- **对FoRB的侵犯与其他公民和政治权利密切相关**，威胁到这些权利，如生命权、隐私权、集会和言论权，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FoRB的地位经常是一个国家一般人权状况的指标。宗教表达的空间受到限制时，言论自由也会受限。



信仰囚犯经常发现他们的公平审判权被侵犯。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和难民特别容易遭受FoRB侵犯。基于宗教的歧视影响到少数群体获得社会和经济产品的机会，并且可能招致不满，导致社会不稳定。因此，促进宗教自由能够总体上促进人权，每个人都能从人权改善中受益¹⁰。

- **民主化*和民间社会***：民间社会在问责当局，担当权力持有者的制衡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低水平的宗教自由减少了人们组成民间社会团体和成为变革的行动者的可能性。基于信仰的运动提供了很高的机会，让人们在草根层面组织起来，成为民主化进程和减贫的重要参与者。专制*国家畏惧这种可能性，试图通过减少和限制宗教自由来限制民间社会及其影响。政府履行其责任并确保宗教自由，能够对民主化进程和强健的民间社会作出积极贡献¹¹。

- **社会经济*福祉和稳定性***：研究表明，FoRB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其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有很强的相关性¹²，也与暴力程度有关联性。对FoRB的高度限制与下述内容有紧密关系：

— 经济。高度限制FoRB的国家往往有较低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较低的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的分数。

— 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居住在高度限制FoRB的国家的妇女往往参与国家议会、职业工作和中学教育的比例较低。这些妇女的估计收入因而低于居住在对FoRB有很低或没有限制的国家的妇女。

- 健康。在高度限制FoRB的国家，婴儿死亡率和体重不足儿童的数量高于对FoRB具有很低或没有限制的国家。

- 暴力冲突和高水平的军事支出。宗教多元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在许多国家经常被视为潜在威胁。许多政府试图通过限制宗教自由来努力维持国家的和谐，安全和秩序。然而，统计分析表明，造成宗教冲突和迫害的不是国家内宗教的数量，而是政府对宗教的限制和规定。当政府以宗教为由进行歧视，允许侵犯者不受惩罚，就使社会中其他行为者的暴力行为合法化、正当化。这可能导致政府为了规范社会暴力紧张局势而进一步加大限制，从而为更多的迫害打开了大门，造成限制和迫害的持续恶性循环。而FoRB则能够创造使宗教团体之间和平共处的条件¹³。

因此，FoRB不仅是一项基本的个人权利，而且对一个国家的民主和经济状况、公民的福利以及其居民的稳定与和平都很重要。忽视这种自由会在国内和国际上产生深远而严重的后果。因此，FoRB对每个人都非常重要，无论是认为自己有宗教还是无宗教的人。



讨论问题

- 1 FoRB对你意味着什么？FoRB对你及他人为什么重要？你认为对不同的人而言，意义是否不同？为什么？
- 2 你最近听说或读到哪些侵犯FoRB的行为？
- 3 能否举例说明FoRB如何与其他人权相互关联？与哪些人权，如何关联？
- 4 宗教社区在加强社会民主发展方面可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你认为需要什么条件来实现这一点？
- 5 你认为FoRB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福利有何贡献？



3. 宗教或信仰自由 是什么？

宗教或信仰自由应该被广义地解释，并保护那些信奉和实践不同类型宗教的个人：传统的、非传统的、新的宗教、无神论和不可知论。它也保护不做自白的权利¹⁴。如前所述，FoRB赋予每个人这些权利：拥有宗教或信仰；改变宗教或信仰；按自己的意愿实践其宗教或信仰¹⁵。

与所有其他人权一样，个人是FoRB的主要权利持有人。政府是主要义务承载人。FoRB也包含宗教团体作为一个群体所享有某些集体权利，例如，获得法律承认为宗教团体的权利，决定内部事务的权利（如选择恰当的领导人），创建宗教学校以及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权利¹⁶。

3.1 核心文件

- 《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18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8条
- 《1981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一般性意见22中人权理事会解释了ICCPR第18条的含义

即使国家尚未批准保护FoRB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种自由也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¹⁷。除了国际文件，还有关

于FoRB的区域性文件。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文件对FoRB有不同的定义，并非都像ICCPR一样对FoRB提供良好保护。

- 《欧洲委员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ECHR) 第9条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86年在维也纳的结论文件第16段
- 《非洲联盟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8条
-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26条和第27条
- 《美洲人权公约》第12条

3.2 FoRB的七个维度

宗教自由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国家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FoRB的以下七个方面¹⁸：

1 拥有，选择和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如前所述，FoRB赋予每个人自由拥有，选择和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这有时被称为内在自由，任何人或任何手段永远不能加以限制。根据人权文件，这一权利受绝对保护，没有例外或条件。¹⁹然而，改变宗教的权利仍在辩论中，受到挑战。宗教身份常常被视为与种族或民族身份有关。然而，人们遭到限制，不能将其宗教或信仰改变为传统上与其族裔群体或国籍没有联系的信仰时，就出现问题。许多政府和团体禁止人们归属、改变或离开特定的宗教。在许多国家，选择离开宗教的人面临来自社会的威胁和暴力。在例如身份证或其他政府表格中要求披露个人宗教的做法通常用于歧视和迫害。

2 实践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外在自由包括表示、实践和表达信仰的权利，无论是私下还是公开，无论单独或在社区中²⁰。除其他外，它包括以下权利：

- 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崇拜或集会，以及成立和维持崇拜场所。
- 建立和维持慈善和人道主义机构。
- 制作、获取和使用与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俗有关的必要文章和材料。
- 撰写、发行、出版和分发宗教文学。
- 在适当的场所教授宗教或信仰。

- 向个人和机构请求并获得自愿捐款或其他礼物。
- 根据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来培训、任命和选举合适的领导和教师。
-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并保持与个人和社区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交流。
- 遵循休息日；根据宗教或信仰要求庆祝节日和仪式；按照宗教要求着装和进食；使用宗教符号；并在非强制性*传教活动中与他人分享信仰。

3 免于胁迫*

谁也没有权力强迫另一个人拥有、维持或改变信仰。强迫的意思可以指违背某人意愿要求某人改变宗教，手段包括使用身体暴力或威胁、心理暴力、刑事惩罚或更隐蔽的非法影响。关于如何解释“ICCPR”第18条的联合国一般性意见22指出，如果政府使用物质利益或通过限制获得医疗，教育和/或就业机会来影响人们的宗教选择，是间接的胁迫形式²¹。

4 免受歧视

每个人都有权获得FoRB而不受歧视。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境内所有人的这项自由。多数宗教不应比少数宗教更有优势。禁止以任何方式因个人的信仰或个人所属的宗教团体而进行歧视。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歧视，无论歧视出现在立法*、实施*还是在社会中²²。国家应该公正*，不偏袒任何宗教。遗憾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在全世界都对少数群体获得教育和保健等基本服务有着消极影响。

5 父母和监护人的权利及儿童的权利

父母或监护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宗教或生活立场抚养子女。这应该根据儿童的发展能力进行。随着孩子成熟，必须允许他/她对自己的信仰做更多的决定²³。政府不可以决定父母应该传给子女什么宗教。宗教或信仰的实践不可以伤害儿童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发展。每个儿童都有权根据父母或监护人的意愿接受宗教教育，不得强迫他们违背意愿参加这些教育。如果公立学校的宗教教育不公正或不客观，政府应该让学生能够选择退学或参加替代班。退出这些班级必须以非歧视性和非污蔑的方式实施。在国际上，数百万少数宗教的儿童被迫参加偏向多数宗教或信仰的教育。

6 机构自由和法律承认的权利

宗教或信仰团体有权被正式认可为社区，应被赋予法律实体地位，以便形成正式机构代表其作为社区的利益和权利。然而，进行官方登记或具备法律实体地位绝不应是宗教或信仰团体行使FoRB或决定自己事务的先决条件。尽管主要权利人是个人，现有标准亦强调了FoRB的集体维度的重要性，由宗教社区成员共同拥有²⁴。遗憾的是，世界许多地区都使用严格法律要求注册，歧视、骚扰和迫害宗教信徒的社区。

7 良心反对*的权利

FoRB还保护人们不被迫违背良心和信仰核心而行为，特别是关于使用武器或致命武力。因此，对那些信仰禁止其服兵役的人，应该有其他进行国家服务的途径。这在许多国家不仅无法实现，而且因宗教原因拒绝服兵役还会受到惩罚²⁵。



在苏丹因叛教被判死刑

苏丹人Meriam Yahia Ibrahim一直认为自己是基督徒。她的穆斯林父亲在她还小的时候就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她的基督徒母亲抚养她成人。2012年，她嫁给一个南苏丹基督徒。

在2013年，有人报告说Meriam的婚姻是非法的。因为她父亲是穆斯林，她在法律上被认为是穆斯林，因此不允许有一个基督徒丈夫。2014年2月，Meriam和她20个月大的儿子一起被捕，被控犯通奸和叛教，即背离伊斯兰教，叛教在苏丹是非法的。2014年5月，她被判处100鞭刑和死刑。不久之后，她在监狱里生下一个女婴。在监狱里，一直有压力要求她放弃基督教信仰，并告诉她如果放弃基督教，就可以获释。由于国际压力相当大，她在同年夏天被释放，之后与丈夫和两个孩子一起离开了苏丹。

资料来源：
晨星新闻，2014年7月24日

3.3 局限？

有些权利是绝对权利，这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限制或暂停这些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就是一个例子。其他权利是限定权利，这意味着可以在限制条款所定义明确和有限的特定情况下加以限制²⁶。

FoRB既有绝对的部分（内在自由，即拥有、选择和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也有限定的部分（外在自由，即实践宗教或信仰的权利）²⁷。

对FoRB的任何限制只适用于外在自由，即表现、实践和表达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这种限制绝不应以歧视性方式适用。任何局限或限制必须满足以下三个要求²⁸：

- 规定于国家法律中。
- 出于保护以下公共事务之一的目的，而具有必要性：
 - 公共安全
 - 公共秩序
 - 公共卫生
 - 公共道德（对于什么是公共道德的界定必须以不止一个宗教传统为基础）
 - 他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如果国家能够以其他方式实现限制所要达成的目标，就必须选择这些解决方案，不能限制FoRB。
- 恰当性和非歧视性。恰当意味着国家如果真的必须限制FoRB才能实现上述目标，那么限制的程度需要与宗教实践所构成的实际危险相平衡。此外，限制必须平等地适用于不同宗教或信仰的追随者。

3.4 常见误解

宗教或信仰自由在国家和国际上提出挑战，也受到挑战。关于FoRB是什么，不是什么，有一些常见的误解，因此有必要探讨这些误解²⁹。与许多人可能认为的相反，**FoRB**：

- 不强迫宗教间的和谐，也不强制保持现有的社会宗教模式。FoRB允许人们自由选择和改变他们的宗教或信仰，即使这会改变一个国家的宗教地图，并被当局视为一种威胁。FoRB既保护对宗教或信仰的主流解释的追随者，也保护少数群体，少数群体中的少数，改换宗教者和多次改换者，宗教改革者和异见者。FoRB使宗教多元化和多样性成为可能，使不同的宗教团体和阐释能够和平相处。因此，目前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Heiner Bielefeldt^B称FoRB是一个不和谐的和平项目。

B 截至2015年

- 不是一个完全西方/基督教的概念。在许多不同的宗教和哲学传统中都可以找到FoRB的元素。远在FoRB写入现代人权文件之前，世界上许多主要宗教的领袖就已倡导宗教宽容，提倡FoRB的因素³⁰。
- 不从公共领域中去除宗教，也不强制宗教私有化。FoRB假定国家对所有的宗教和非宗教的世界观和生活架构都是公正的，不格外优待任何特定的宗教或信仰。然而，这并不是说为了创造一个无宗教的公共领域，消除所有可见的宗教习俗或符号的做法就是正当的。
- 不保护宗教本身、宗教信奉的神、先知或经文不受嘲笑和批评。与其他人权一样，FoRB保护的是人，即持有宗教信仰或世界观的人。它不保护思想或教义。然而，不能使用宗教来宣扬宗教仇恨，导致煽动*暴力或歧视³¹。下一章将进一步探讨这一点。

讨论问题

- 1 阅读第3章时，你对FoRB的理解是否有所变化？如果是，有什么变化？
- 2 你认识从一种宗教或信仰转换成另一种的人吗？当某人改信另一种宗教或信仰时，你的社区做何反应？和对别人改信你的信仰的反应有所不同吗？为什么？国际人权准则对改换信仰如何规定？
- 3 表达和实践你的宗教或信仰时，对你而言什么比较重要？你认为其他宗教或信仰的追随者是否可以用同样的方式表达和实践他们的信仰？有区别吗？为什么？
- 4 你自己的宗教/信仰社区面临什么外在自由障碍？
- 5 在你周围目前有哪些对FoRB的合法限制？
- 6 在你的社会中对FoRB的哪些限制不能满足使限制合法的所有三个要求？哪些方面受这些非法限制的影响最大？
- 7 你认为你的社会缺乏哪些对FoRB的限制？根据国际标准，这些限制会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

4 FoRB和其他权利之间

可能的对峙

人权的基本原则规定，人权是：

- 普世的。对于任何地方的每个人都是一样的。
- 不可分割的。各项权利彼此不能分离。
- 相互依存，相互关联。权利彼此相连，一项权利的实现取决于其他权利的实现。

即便在实施权利时存在实际冲突的复杂而紧张的情况下，也要保持这种一体的视角³²。出现权利之间的对峙时，必须记得人权是如何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对峙并不一定意味着零和游戏*：一个权利必须胜过另一个，而是应该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调和所有涉及的人权问题。

4.1 FoRB和表达自由

——仇恨言论和亵渎

除了FoRB，言论自由也是一个运作良好的社会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对于保护少数群体以及与当权者有不同的意见和信仰的人同样重要。FoRB和表达自由都可以合法地受到限制，但是如何限制其中一个而不侵犯另一个呢？

宗教批评中有时会不正确地假定FoRB和言论自由是相互矛盾的。如上所述，FoRB保护的持有信仰的人，而不是宗教或世界观本身。然而，言论自由赋予了语出惊人和冒犯的权利。因此，人们有权利（但不是义务或责任）批评和嘲笑宗教，即使这种批评和嘲笑会被认为是侮辱和冒犯。但是，言论自由并不保护进行“任何构成煽动敌对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宣传”的权利³³。那么，攻击性或令人震惊的言论或言辞何时越界，变成非法的仇恨言论或构成煽动敌对或暴力？

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制定所谓的亵渎*法律来解决这种困境，将侮辱宗教情感或诽谤宗教定为刑事犯罪。不幸的是，这些模糊的法律经常违反FoRB和言论自由，最终以宗教名义助长了暴力而非减少暴力。少数群体和异见者表达信仰或意见时，多数群体或当权者认为其言论冒犯，可能没有证据，不经正当法律程序*而指控他们为亵渎。暴力极端主义者常常自己解决，通过煽动他人对那些不同信仰者采取暴力来行使暴民正义。这样，少数群体和异见者虽然只是形式自己的权利，但却真正遭受仇恨言论，煽动和暴力。而这种煽动和暴力往往不被起诉或惩罚，被错误地指控为亵渎的受害者则受到惩罚。

那么，为了让FoRB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享用最大化，可以做些什么？“拉巴特行动计划”³⁴提供了有用的指导方针，以确定言论何时越界并应被刑事禁止。它强调设置高门槛很重要，并考虑到言论的几个方面：语境，说话者的地位或位置，信息背后的意图，内容，信息传播的广度以及信息实际上会煽动和导致暴力行为和歧视的风险程度³⁴。打击仇恨言论的最好和最有效的方法不是限制，而是允许更多的言论，例如表达团结的公开声明，公正的媒体报道，纠正负面刻板印象的澄清³⁵。

言论自由是建立和维持自由和开放社会以及民主基石的重要部分，任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必须慎重考虑。FoRB和言论自由不应被用来互相削弱，而应相辅相成，有助于不同群体之间的和平相处。

4.2 FoRB和妇女权利

FoRB经常被错误地认为与妇女的权利相矛盾。事实上，妇女的权利受到许多宗教法律、传统和习俗的不利影响。有些人认为FoRB赋予宗教男性领袖权利来控制其宗教社区成员，特别是妇女。其他人认为FoRB只是实现非歧视性社会目标的障碍。FoRB与妇女权利之间的实际对峙，并不意味着这两个概念在标准上不兼容。要促进两性平等，并不一定必须限制FoRB，也不是必须接受对妇女的歧视才能实施FoRB。FoRB和妇女权利的相互依赖和彼此加强的关系往往被忽视和低估³⁶。

重要的人权公约坚持FoRB是每个人的权利，包括妇女。因此，它赋予每个妇女权利：

- 自己决定相信什么，不相信什么，根据这些信仰没有恐惧地生活。
- 保护她免受胁迫，不被迫以违背她意志的方式相信或践行信仰。
- 不因其选择而受到歧视³⁷。

FoRB赋予每个妇女遵循或不遵循社会和宗教规范的权利，而不会遭致暴力和骚扰等不良后果。FoRB与言论自由共同打开了健康讨论的大门，讨论限制性和歧视性宗教传统和规范。

妇女尤其容易遭受FoRB侵犯，既因为其性别，也因为其信仰。来自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尤其如此。因穿着或不穿宗教服装而骚扰妇女的情况日益增加。2012年，世界32%的国家有发生这种骚扰，2007年这一数值为7%³⁸。

促进妇女的FoRB权利应是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讨论问题


- 1 你认为FoRB是一个普世权利，即对每个地方的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权利吗？为什么？
- 2 你对批评宗教，质疑教义，嘲笑宗教人物和神圣文字如何看？国际规范如何规定？
- 3 即使你有权做事或说话，这是否意味着你必须或应该这么做？是否这样做了就是明智的？
- 4 亵渎法如何被滥用和侵犯FoRB？
- 5 FoRB对女性意味着什么？在你周围，妇女在哪些方面遭受FoRB侵犯？

无神论者在埃及被判亵渎罪

Karim Al-Banna，一个20多岁的埃及学生，在Facebook上宣布他是无神论者。一家地方报纸刊登了他的名字，与其他被控为无神论者的人列在一起。结果，Al-Banna受到邻居对他的身体骚扰和攻击。他试图向警察投诉邻居时，警察在2014年11月逮捕了他，理由是他不尊重并蔑视伊斯兰教。2015年1月11日，根据埃及亵渎法，Al-Banna被判处三年监禁。在审理期间，他的父亲作了反证，指控他“拥抱极端主义思想，反对伊斯兰教”。2015年3月9日，维持原判的决定做出。

来源：

伊沙克·易卜拉欣，《埃及关于亵渎的案例》，2015年4月23日；
人权观察组织 (Human Rights Watch)，
《埃及：无神论者被判三年监禁》，
2015年1月13日



5 宗教或信仰 自由如何被侵犯？

国家在其领土的边界内负有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主要责任。国家有义务³⁹：

- 尊重人权，国家本身不歧视，不侵犯人权。
- 通过发挥积极作用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从而保护人权，例如制定良好的保护法律，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 采取积极措施促进落实和享有人权，鼓励尊重人权，并建立适当的机构、政策和程序，从而促进人权。

然而，通常国家本身就侵犯人权。在各大洲都发现了FoRB的限制，所有宗教或信仰团体都以不同方式成为这些限制的攻击目标。

5.1 Candelin的迫害的三阶段

在如何界定或衡量迫害方面没有国际共识。对受迫害信徒的统计数字可能令人困惑。然而，迫害有一个方面似乎始终不变，即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

描述向暴力/暴力威胁渐进的机制的一种方法是Johan Candelin^C的三阶段模型。该模型分为主动和被动阶段。如果国家直接参与，处于主动阶段，如果非国家行为者进行迫害，国家不采取行动制止迫害和保护受害者，则是消极阶段。三个阶段可能重叠或同时发生。

- 虚假信息 — 媒体，教育材料、政治家和官员描述宗教少数群体的方式中的谎言、偏见和刻板印象。公众中的谣言、偏见和敌对*很容易让歧视行为被正当化。
- 歧视 — 在立法，法律规定实施，公共服务，就业，教育和家庭事务方面。
- 暴力迫害 — 由于其宗教或信仰而对某人或某人财物的威胁或暴力行为，例如：监禁，酷刑，身体骚扰，流离失所和暴力攻击⁴⁰。

5.2 对FoRB的非法限制

侵权行为是侵犯宗教自由，还是侵犯某些其他人权，取决于宗教或信仰是否是一个因素。如果是，它通常不是唯一的因素。可以考虑，在同一情况下，不同宗教信仰或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会遭受同样的待遇吗？对不同宗教团体的信徒有不同的对待吗？即使侵权的动机不是宗教，因为结果也是一个关键问题，仍可能是对宗教自由的侵犯⁴¹。

一些限制源于政府的行动、政策和法律。其它是个人、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敌对行为造成的。根据皮尤宗教与公共生活论坛2015年的报告，最严格的限制出现在印度尼西亚、埃及、俄罗斯、巴基斯坦、阿富汗和叙利亚等国家，政府和整个社会都对宗教信仰和实践施加了许多限制。

然而，政府政策和社会敌对并不总是步调一致。乌兹别克斯坦、新加坡和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宗教的限制非常严格，但在社会敌对方面则处于中等或较低的范畴。另一方面，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肯尼亚在社会敌对方面的得分非常高，但政府的限制处于中等水平⁴²。

^C Johan Candelin是世界福音联盟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的前主席。

5.3 政府限制

这些限制可以包括歧视性法律，例如审查制度*、复杂的登记法规、亵渎法、禁止转变宗教、禁止以和平方式分享宗教，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骚扰，监控，袭击和拘留。

政府常常使用繁琐的注册要求作为拒绝信仰社区基本自由的手段，阻碍他们成为法律实体，雇用工作人员，租赁或购置礼拜场所的可能性受局限。一些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时遇到很大困难，无法注册，他们的活动因而被当局认定为非法，并受法律惩罚。近年来，反恐斗争越来越被用作在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侵犯人权的理由。宗教少数群体在执行法律规定和公共服务以及教育制度和就业方面也面临歧视。

5.4 社会敌对

非国家行为者，如个人、团体、社区和组织，也可以以骚扰、威胁、社会暴力和袭击宗教场所，财产或特定宗教团体的个人的方式对宗教自由施加限制。很多时候，这种攻击和侵犯行为不受惩罚，因为当局缺乏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并起诉*违反者的意志、勇气或能力。有罪不罚又鼓励了更多的社会敌对。

讨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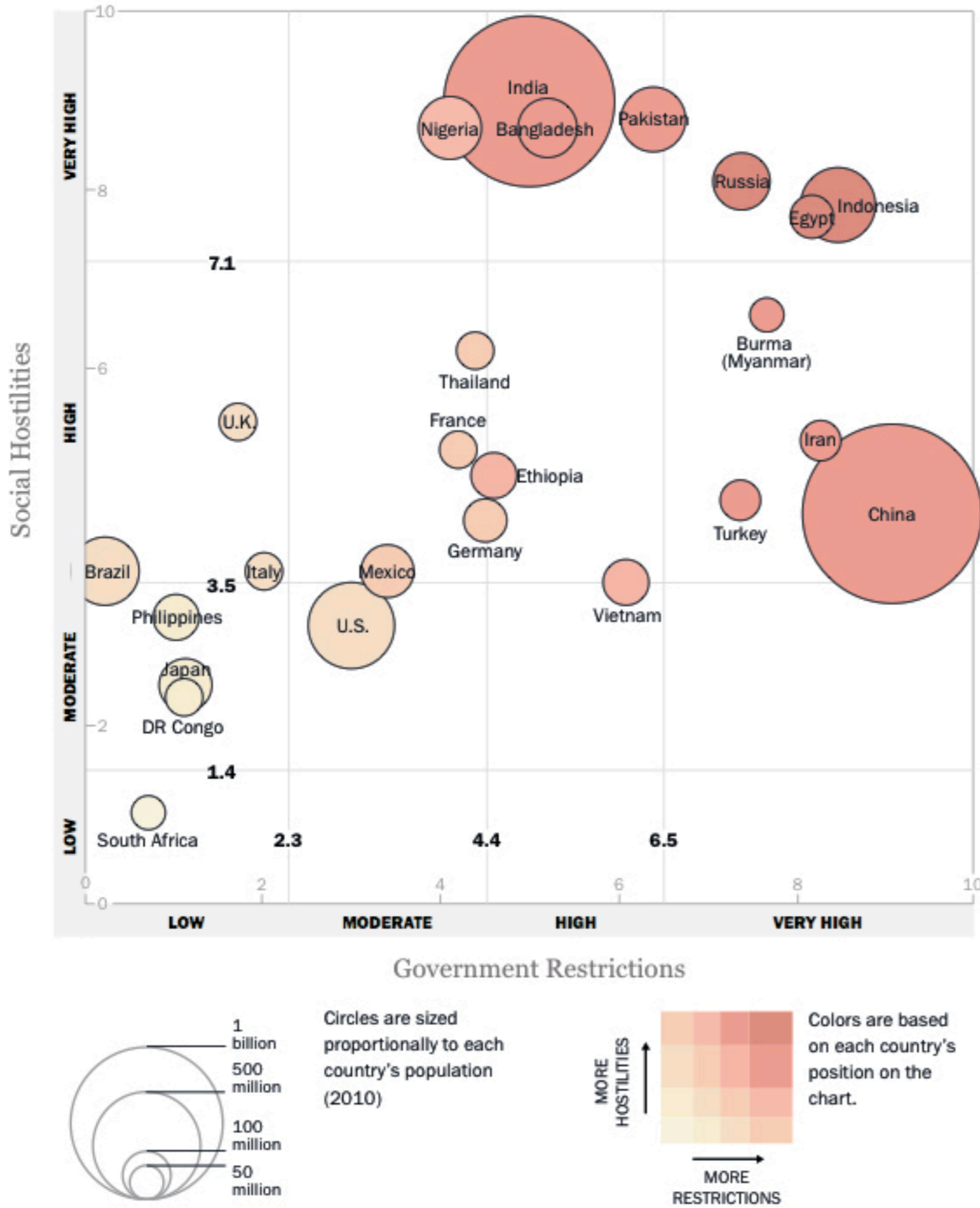
- 1 查阅本手册中的四个不同案例（第5, 13, 19和23页），并讨论：
 - 谁是受害者？受害者有什么宗教或信仰？
 - 谁在犯错？
 - 描述案例中发生的情况。这是虚假信息，歧视还是暴力迫害？
 - 政府是否主动参与，还是被动地让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实施这些侵权行为而不加以制止或惩罚？
 - FoRB七个维度中的哪一个受到影响？
 - 还有什么其他人权被侵犯？
- 2 你的社会中存在哪些对FoRB的限制，谁施加的？谁在遭受不幸？政府扮演什么角色？
- 3 你能举出你周围虚假信息、歧视和暴力迫害的例子吗？

皮尤宪章

圆圈的大小与每个国家的人口成比例 (2013年)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Among 25 Most Populous Countries

Among the world's 25 most populous countries, Burma (Myanmar), Egypt, Indonesia, Pakistan and Russia stand out as having the most restrictions on religion (as of the end of 2013) when both government restrictions and religious hostilities are taken into account. (Countries in the upper right of the chart have the most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Brazil,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apan, the Philippines and South Africa have the least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Countries in the lower left of the chart have the least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Scores are for calendar year 2013.



"Latest Trends in Religious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February 2015

PEW RESEARCH CENTER

Source: "Latest Trends in Religious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Pew Research Center, Washington, DC (February, 2015),
www.pewforum.org/files/2015/02/Restrictions2015_fullreport.pdf
© Pew Research Center

该图说明了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的社会敌对 (y轴) 和政府限制 (x轴) 的水平。如您所见, 位于图表右上角的国家是对FoRB限制最高的国家。

案例

墨西哥天主教徒对新教徒的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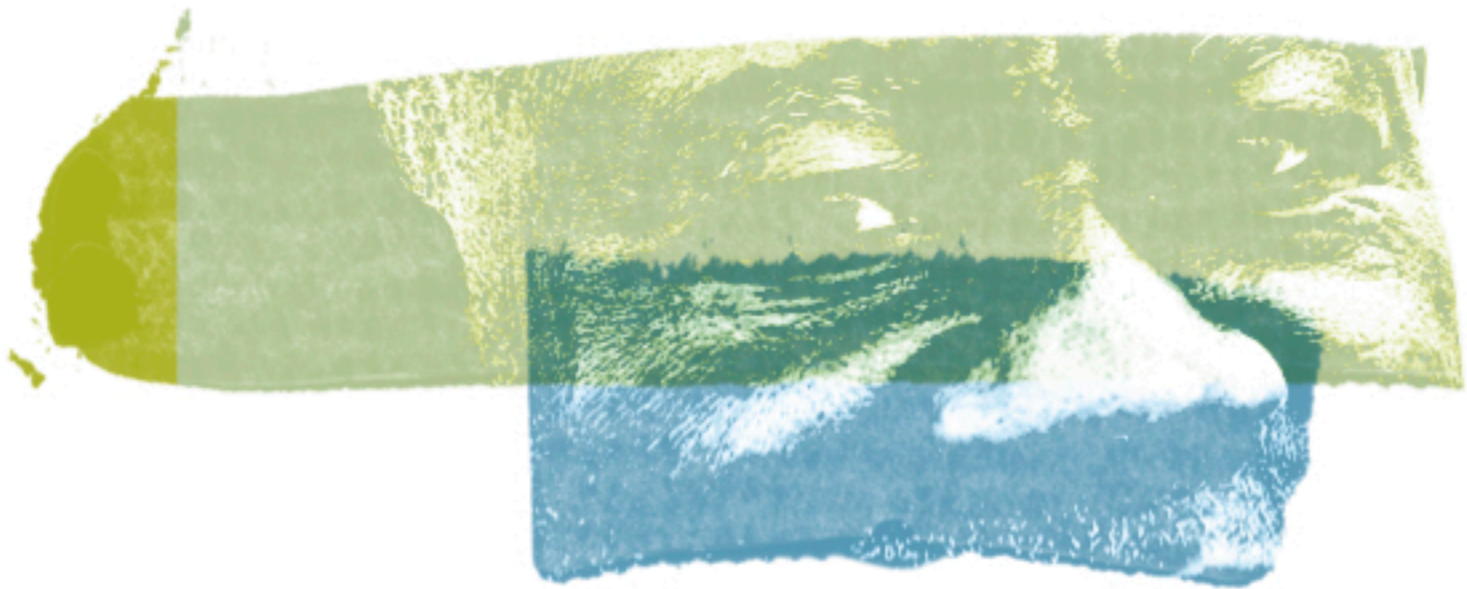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4日, 两个新教徒家庭 (10人) 被迫搬离墨西哥圣克里斯托瓦尔·德拉斯卡萨斯市的天主教社区弗罗西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是基督教的两个不同教派, 墨西哥多数为天主教徒。这两个家庭因其信仰已经忍受了不同形式的骚扰和歧视。他们水电被切断, 没有合法理由却被人身攻击和监禁。最后, 村庄当局给他们最后通牒, 要么放弃他们的新教信仰, 要么搬走。由于他们不想放弃新教信仰, 2015年收到驱逐的威胁, 不得不离开家园。对新教徒团体的骚扰始于2011年。尽管向市政府和州政府提出了多次投诉, 当局并没有采取行动保护这个群体的权利。

资料来源: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2015年1月27日新闻稿

6 我们可以做什么？



鉴于世界各地宗教自由面临的巨大挑战，很容易让人灰心，并得出我们无能为力的结论。好消息是，我们都可以有所作为，做点贡献！

负责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委员会负责人埃莉诺·罗斯福说，“除非人们了解人权文件，除非人们要求兑现权利，否则这些文件无法发挥作用。”⁴³

因此，人权和FoRB从你我开始，从我们对权利的理解开始。无论我们是政治家还是普通公民，我们都可以有所贡献。我们只需要根据我们在社会上的位置通过不同的方式工作！政治家和决策者可以利用自己的地位影响立法和实施。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可以在他们的领域中工作。民间社会

行动者，以及作为个人的你我，可以主张我们自己的权利，并成为其他沉默者的声音，向政府和地方当局问责，提醒政府所负的责任，揭发侵权行为，并对相关行为者施加压力，促成变化。我们可以通过让其他人意识到FoRB是什么，以及如何被侵犯，来帮助他人更好地参与。最后，我们可以互相尊重，给予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与我们自己所要求的相同的权利！

“普世权利终究从哪里开始？从小的地方，离家近的地方——如此之近，如此之小，在任何世界地图上是看不到的。然而，普世权利所在的地方是个体的世界，是他所居住的社区，他就读的学校或大学，他工作的工厂、农场和办公室。正是在这些地方，每个男人、女人和孩子追求着平等正义，机会均等，平等尊严，没有歧视。这些权利在那些地方没有意义的话，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意义。如果没有公民的共同行动在切身之处主张这些权利，世界进步将是徒劳。”

埃莉诺·罗斯福

“永远不要怀疑，一小群有思想，坚定的人可以改变世界；确实，唯一改变过世界的，就只有他们。”

玛格丽特·米德

讨论问题

- 1 你的社会需要做出哪些改变才能使每个人都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
- 2 你可以怎样做出贡献？潜在风险有哪些？
- 3 想想你所处的社会中的其他宗教团体或信仰社区。哪些对他们的偏见在你的社会很常见？
- 4 你知道其他宗教团体或信仰团体的人吗？为什么/为什么不？你个人对其他宗教团体有什么偏见？为什么？你怎么能开始克服它们？
- 5 如果你隶属于宗教/信仰团体，哪些偏见对你的团体也存在？

7 深入挖掘



你已经注意到在每一章的结尾都有一些问题供思考和讨论。请花点时间来反思和讨论。他们可以让你更深入地了解FoRB的内涵，它可以为你在个人层面带来什么影响，如何分析你的社会中的FoRB状况，以及需要采取什么步骤以帮助增进你周围的FoRB。

如果您还希望深入了解FoRB，可以在www.stefanus.no/forb找到有关FoRB的报告、文章和相关主题。

若您希望参与以FoRB为重点的人权教育，还可以下载供使用的资源和练习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

尾注

- 1 Grim B. J., 2008. God's Economy.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2 Morningstar News, 30.4.2015, <http://morningstarnews.org/2015/04/hindu-extremist-attack-in-assam-state-india-depletes-village-of-christians/>
- 3 Forum 18 News Service, 4.12.2014; http://www.forum18.org/archive.php?article_id=2021
- 4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CSW) 2015,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in Vietnam: The alternative report"
- 5 Reuters, 13.01.2015,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5/01/13/us-yemen-bahais-idUSKBN0KM1P020150113>
- 6 Glendon, M. A., 2002 A World Made New
- 7 Novak/Vospersnik, 2004. Permissible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In: Lindholm, T. W., Durham, C., Tahzib-Lie, B. G., (eds), 2004.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P. 147.
- 8 Marshall, P., 2008. The Range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9 Pew Research Center's Forum on Religion & Public Life, 2015. Latest Trends in Religious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 10 Cash, K., 2009. Faith, Freedom and Change, Swedish Mission Council. <http://www.missioncouncil.se/>; Marshall, P., 2008. The range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11 Malloch, T., 2008. Free to choose: Economics and Religion.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12 Grim, B. J., 2008. God's Economy.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13 Grim, B. J., 2008. God's Economy.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Grim, B. J., Finke, R., 2011. The Price of Freedom Denied
- 1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 22 (2)
- 15 UDHR, art. 18, General Comment 22 (5)
- 16 Rapporteur's Digest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excerpt of the reports from 1986-2011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f Belief
- 17 Ghanea, N., Lindholm, T., Durham, C., Tahzib-Lie, B. G., 2004. Introduction. In: Lindholm, T., Durham, C., Tahzib-Lie, B. G (eds), 2004.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 18 Swedish Mission Council, 2010. What Freedom of Religion involves and when it can be limited. A quick guide to religious freedom.
- 19 UDHR, art. 18; ICCPR art 18 (1); ECHR, art 9 (1), General Comment 22 (3, 5)
- 20 ICCPR, art. 18; General Comment 22 (4); 1981 Declaration art. 6
- 21 ICCPR, art. 18 (2); General Comment 22 (5); 1981 Declaration, art. 1 (2)
- 22 UDHR, art 2; ICCPR, art 2, 5, 26 and 27; 1981 Declaration art. 2-4; General Comment 22, art. 2; ECHR, art 14
- 23 CRC, art 14 (2); ICCPR 18(4); General Comment, art 6; 1981 Declaration, art 5
- 24 Ghanea, N., Lindholm, T., Durham, C., Tahzib-Lie, B. G., 2004. Introduction. In: Lindholm, T., Durham, C., Tahzib-Lie, B. G (eds), 2004.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ICCPR 18(1)
- 25 General Comment 22 (11)
- 26 <http://www.ag.gov.au/RightsAndProtections/HumanRights/PublicSectorGuidanceSheets/Pages/Absoluterights.aspx>
- 27 ICCPR, art. 4(2); General Comment 22, art. 3 and 8
- 28 ICCPR, art. 18(3); ECHR, art. 9(2); General Comment 22, art. 3, 8
- 29 H. Bielefeldt, 2013, Misperceptions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ume 35 no 1
- 30 Lindholm, T., 2004. Philosophical and Religious Justification for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In: Lindholm, T., Durham, C., Tahzib-Lie, B. G., (eds), 2004.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 31 ICCPR, art. 20
- 32 A/68/290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ugust 2013
- 33 ICCPR art. 20
- 34 Rabat Plan of Ac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advocacy of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hatred that constitutes incitement to discrimination, hostility or violence, 2012, http://www.un.org/en/prevent-genocide/adviser/pdf/Rabat_draft_outcome.pdf
- 35 H. Bielefeldt, 2013, Misperceptions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ume 35 no 1
- 36 A/68/290 Interi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ugust 2013
- 37 Swedish Mission Council, 2014 «Religionsfrihet för alla – så kan Sveriges utrikespolitik stärkas»
- 38 Pew Research Center's Forum on Religion & Public Life, 2014. Religious Hostilities Reach Six Years High
- 39 Rapporteur's Digest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excerpt of the reports from 1986-2011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f Belief
- 40 Candelin, J., 2005.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Geneva Report 2005. A perspective on global religious freedom: challenges facing Christian Communities.
- 41 Marshall, P., 2008. The nature of religious freedom. In: Marshall, P. (ed), 2008.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World
- 42 Pew Research Center's Forum on Religion & Public Life, 2015. Latest Trends in Religious Restrictions and Hostilities.
- 43 Glendon, M. A., 2001. A World Made New. P. xix

词汇表

和缩略语

不可知论者 —— 认为不可能知道是否有上帝的人

无神论者 —— 不相信任何神的人

专制 —— 独裁，不民主和施加控制的国家

亵渎 —— 对神或神圣事物的不尊重或厌恶的话语或行为

审查 —— 限制允许印刷，著写和播放的内容

民间社会 —— 社会中独立于政府的个人，团体和组织

胁迫 —— 使用武力或恐吓使某人按你意愿行事

有良心的反对 —— 因道德或宗教原因拒绝加入武装部队或服兵役

歧视 —— 基于宗教、语言、种族、性别等对人的不公平待遇

正当法律程序 —— 法院系统中确保个人合法权利的规则和原则

FoRB —— 宗教或信仰自由

国内生产总值GDP —— 以数字反映国家经济的经济统计数据

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 —— 用于给出国家在预期寿命，教育和收入方面排名的数据

敌对 —— 不友好和侵略性的行为

ICCPR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非法 —— 不合理，不符合既定的规则、原则或标准

实施 —— 法律和法规如何在现实生活中适用和应用

公正 —— 能够行事公平，中立，公道，不偏爱一方

煽动 —— 鼓励或刺激人们做出暴力，令人不快的事情

立法 —— 政府通过的法律和法规

合法 —— 合理，符合既定的规则、原则或标准

非胁迫性 —— 通过和平手段，不使用武力或强迫

迫害 —— 因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或其家人或财产施加暴力或以暴力威胁

起诉 —— 对某人提起刑事指控，使其接受审理

社会经济 —— 社会和经济因素的结合

UDHR —— 《世界人权宣言》

零和游戏 —— 一部分的增益自动意味着另一部分的损失

结束语

对于世界各地的几十亿人而言，宗教是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宗教赋予人们目的感，阐释了生命中的大问题，并为追随者提供归属感和团体感。同样，有许多人不需要宗教，也能找到生命的意义和目的感。

FoRB对所有人，无论信教与否，都很重要。

我们希望这本手册能够让你更好地理解FoRB的内涵，以及捍卫和促进这一基本人权的重要性。

关于圣斯德望国际联盟 (Stefanus Alliance International)

圣斯德望国际联盟是一个总部设在挪威的基督教传道和人权组织，特别关注宗教和信仰自由。圣斯德望国际联盟为人们拥有、改变和表现自己信仰的权利而斗争。我们的座右铭是“与受迫害者并肩携手”，为世界各地因为信仰而遭受迫害或压迫的人及教会提供支持、关怀和实际帮助。

本手册和有关FoRB的更多信息可以在圣斯德望国际联盟网站上下载：www.stefanus.no/forb。

本手册已译成多种语言，包括：阿拉伯语、印地语、缅甸语、西班牙语、俄语和乌尔都语。

如果您对FoRB有其他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post@stefanus.no或+47 23 40 88 00



圣斯德望国际联盟
www.stefanus.no



together for the persecuted